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73号

当事人：海丰县双楹腊味副食品商行

地址(住址)：海丰县城解放中路二十二号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4WB5KH3K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19200

法定代表人：林建双

违法事实：

2017年9月6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孙振伦经营的食用农产品“香脆菜脯条”(该产品生产日期：2017.9.5)进行抽检，经抽样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食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A2170042813201008C)。经调查表明孙振伦经营的香脆菜脯条是从海丰县双楹腊味副食品商行购进。经对海丰县双楹腊味副食品商行的调查，海丰县双楹腊味副食品商行确有提供该批被抽检不合格的香脆菜脯条，该商行于2017年9月6日从生产商汕头市龙湖区外砂南盛副食品厂购进该批菜脯10件，每件10千克，购进单价人民币50元，销售单价人民币55元，购进金额人民币500元，全部销售完毕，销售金额人民币550元，购进时已查验了生产商汕头市龙湖区外砂南盛副食品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酱腌菜产品检验报告》(产品生产日期：2017.9.5)并索取了购进单据(送货单：6054864)。海丰县双楹腊味副食品商行的行为属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但海丰县双楹腊味副食品商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证据材料：

- 1、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A2170042813201008C)复印件、询问调查笔录复印件；
- 2、现场检查笔录；
- 3、林建双身份证复印件；
- 4、询问调查笔录；
- 5、海丰县双楹腊味副食品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

可证》复印件、购进单据（送货单：6054864）、香脆菜脯条购进记录；6、汕头市龙湖区外砂南盛副食品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酱腌菜产品检验报告》（产品生产日期：2017.9.5）；7、汕头市龙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汕龙食药监函【2018】107号】。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双楹腊味副食品商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但海丰县双楹腊味副食品商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免予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你（单位）免予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 8 月 3 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